

中国应重点向“软投资”倾斜

张莱楠

从资本总存量、人均资本存量维度来看,中国仍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仍需要通过投资提升资本存量。但是,当前一些政策仍然偏重于“硬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而忽略了“软投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这很可能只顾及到短期经济增长,而导致长期经济竞争力和增长质量下降。投资方向的调整是增长动力转换的前提,为此,需要在以下领域加大投资。

进一步加大向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国技术创新的“追赶窗口”正趋收敛。全球各国展开战略创新竞赛,金融危机之后,主要经济体围绕新一代互联网、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展开了新一轮增长竞赛,纷纷推出各自的创新增长战略。因此,要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在新一轮增长竞赛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加大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新兴产业增加值由2015年占GDP8%上升到2020年的20%,这就要求战略新兴产业的增长速度要远远

高于同期GDP的增速,高强度的投资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前提。因此,笔者建议加快速度、加大力度推进十二五规划设定的二十项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工程。

继续加大向先进制造业投资力度。全球制造业正在升级。不论欧美发达经济体还是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全球制造业正在向高端、高科技的更高层次迈进。特别是随着全球智能网络将继续快速发展,超级计算、虚拟现实、网络制造、网络增值服务等行业快速兴起,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也出现了类似于传统产业那样的技术差距和技术鸿沟。从成功实现技术追赶的国家经验来看,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经费比例为1:3左右,而中国在2009年为1:0.43,2011年为1:0.45,2012年反而下降为1:0.397。关键行业技术消化吸收力度均严重不足,通用设备制造业这一比例为1:0.39,专用设备制造业为1:0.33,计算机产业仅为1:0.05,仪器仪表产业为1:0.26。经费比例失衡是以往注重投资于物化技术、忽视技术能力的必然反映,创新驱动要求企业消化吸收的投资比例大幅升高,把中国创新的后发优势实现出

来。为此,需要推动我国制造业开展广泛的、持续的技术升级改造投资。同时,大幅提升制造业的研发投资强度,改变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不利地位。

全面加大公共产品服务投资。一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涉及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重大国计民生方面的公共设施投入存在明显不足。须从促进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入手,在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上,针对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如城间交通、城市地下管网、保障性安居工程、节能环保、农业水利、农村道路交通、公共配套设施、中西部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

另一方面,加大对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投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恶化仍是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瓶颈之一,必须高度重视对生态环境的投资。应加快天然林保护区工程、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农业、林业、制造业、交通、水和废物管理的绿色投资,实现向低碳、资源有效利用的绿色经济转型;推进能源革命,推进可再生能源建设,加快大型水电站、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加快沿海省份核电的发展;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再制造产业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等循环经济工程。

下大力气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必须通过改变投资领域、方式和主体,将之引导到有利于人力资本积累的动态调整路径上去,以人为本的设计总体政策

框架。在资源布局上,必须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把人力资源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避免陷入“低收入-低教育投入-低可行性-低收入”的恶性循环。注重发展有利于增加就业含量和开发利用人力资源的经济产业和生产服务领域。在要素投入上,注重通过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在目标导向上,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变成促进就业持续扩大的过程,把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变成对就业拉动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

一是通过教育深化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和延伸中国产业的竞争优势。改变忽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专科教育,偏重高学历教育的失衡现状,进行大规模的农民工培训和素质提高工作,以及注重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以适合未来产业升级与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即经济增长与就业匹配之外,还要实现劳动力升级与转型匹配。二是通过健全良好的人力资本投资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根据市场经济运作中的“投资主体与收益主体的一致性和排他性规则”,构建人力资本投资与回报的合理机制。三是通过社会、养老等保障制度安排创造新的储蓄源泉,以及通过劳动力市场制度安排,扩大人口老龄化时期的劳动力资源和人力资本存量。

(作者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

货币总量大扩张不现实 市场存量博弈为主

胡月晓

1月份新增信贷实际值为1.47万亿元,略微超出市场预期,但信贷超预期并没有带来货币的同步回升。1月末,信贷余额增速为13.9%,但广义货币(M₂)同比仅增长10.8%,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回落了1.4个和2.4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货币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在M₂增速回落的同时,狭义货币(M₁)回升,M₁一直显著低于M₂的运行态势发生明显改变。M₁的货币活性显然要高于M₂,1月份M₁反常回升,主要是受春节因素影响下,是“现金”季节性漏出的结果。1月份,央行并没有如以往一样投放大量现金,以抵消社会现金需求对货币增长的影响,2012-2014年1月份的现金投放分别为9071亿、7790亿、17900亿,今年则仅为2781亿。在社会现金需求增加的同时,央行现金投放反而没有跟上,直接导致了现金漏出效应的出现,导致货币结构发生异动。

观察机构预测可以发现,降准之后市场对降息的预期并没有因此强化。笔者认为,未来即使进一步出台降息、降准政策,也只是“对冲”性质的操作,并不会出现单向的宽松格局。过去多年释放出的流动性导致现有货币存量过分充裕,是我们对中国现阶段货币环境的基本判断,这也是央行坚持“结构调整”、总量稳健政策的重要原因。另外,央行政策目标多元化,但在这个多元目标体系中,经济增长容忍度的提高,意味着其它政策优先度的上升,这一优先的目标就是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化政策目标优先性,也决定了人民币汇率的前景,即不会持续贬值。

1月份信贷的超预期回升,并非是商业银行再度信贷投放冲动的结果,仅是表外业务规范监管下,融资回归传统信贷渠道的结果。从社会融资规模看,2015年1月份的当月新增社会融资规模,比2014年1月要低。规范影子银行业务,是货币当局持续进行的工作。1月份

份《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意味着继同业业务后,委托贷款也进入监管部门的整理之中。1月份社会融资结构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新增委托贷款的快速回落。

1月份信贷新增规模庞大属季节性现象,并不具有可持续性,但通常也能说明了全年信贷格局的情况,即全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的基调。1月份新增信贷超越去年同期呈现略有增长态势,表明2015年全年信贷增长也将呈现略微增长态势。1月份新增信贷规模通常要占到全年放贷规模的13.5%,因此,预计2015年全年信贷新增要接近11万亿。

笔者认为,虽然银行经营重心已转向防风险,信贷冲动或不再出现,但是信贷实际增长状况最终取决于政府政策的引导,在维持经济平稳和保证信用风险可控的稳定目标下,信贷平稳增长会是政策现实选择。商业银行的当前业务经营的重心,并不是信贷扩张,而是风险控制。对商业银行来说,寻求化解理财市场发展对传统存贷业务冲击,才是信贷扩张更为迫切的经营事务。金融创新的发展,非金融企业和居民的货币资金在各个金融市场间的流动性,已明显提升,商业银行如何适应这一新形势变化,开发新商业模式,化解金融脱媒造成的冲击,是明摆在各家商业银行面前绕不过的坎。

总体来看,货币增长放缓并没有改变全社会资金富裕的状态,事实上,实体经济领域的实际借贷利率也没有发生变动,当前的民间借贷利率仍然处在相对底部,货币增长的放缓并没有使实际借贷利率上升。但是,对资本市场中股票市场交易有更大和直接影响的是货币数量变化。由于货币增长再度放缓,资本市场新增资金只能是存量资金结构变动。从市场变化角度判断,股市重新进入存量博弈时代已成市场共识。我们看多债市,流动性格局发生大变化是小概率事件,央行引导货币成本下降趋势不变,因而利率基准曲线下移趋势不变。从1月份流动性变化情况看,货币增长放缓,并没有影响到微观流动性的变化,金融市场借贷利率整体上呈现了下降态势。

(作者单位:上海证券)

像打击腐败那样打击统计造假

晏扬

5.8亿元的产值上报为44亿元,1.1亿元的主营业务收入上报为7.8亿元;停产的、未投产的、被兼并的,甚至连地址都找不到的企业,还在上报“产值”;一些部门分解任务,伪造资料,“指导”企业上报虚假数据……这是湖南省在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中发现的统计造假行为。

尽管人们对统计造假早就“审丑疲劳”,对一些地方统计注水早有心理预期,但如此超强的注水力度,还是超出了人们的想象。这样的所谓统计不仅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反而会对政府的经济决策、宏观调控产生误导,更重要的是,它“搞坏了党风政风,损害了政府公信力”,其恶劣影响无论怎样形容都不为过。

令人沮丧的是,统计造假并非个别地方的问题,也不是偶尔出现的问题,而是一个长期存在具有相当普遍性的问题。从1985年开始,GDP核算在国家与地方层面分别进行,从那时起,几乎每年、每季度各地GDP之和便一直高于全国GDP总量。其中虽有重复统计等因素,但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官出数字,数字出官”下的统计造假。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更是直言不讳地指出,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是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

弄虚作假是可怕的,更可怕的是长期公然造假,最可怕的是对造假行为惩治不力,乃至姑息迁就。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于“地方GDP之和长期高于全国数据”这种不正常现象,没有动

真格去追究其中的原因,没有搞清其中有多少是重复统计造成的,有多少是统计资料不一致造成的,又有多少是弄虚作假造成的,全然是一笔糊涂账。这不仅使得很多统计造假蒙混过关,而且导致造假行为愈演愈烈。其二,即使通过部门抽查和媒体曝光,发现了一些统计造假行为,但在问责上往往避重就轻,只是处理几个统计人员了事,几乎没有听说哪个地方的主政者因为统计造假丢了官。事实上,统计造假往往缘于某些地方领导的授意和指示,统计人员只不过是奉命行事。当所谓“严肃处理”不涉及造假的始作俑者,当造假的最大受益者不必付出任何代价,当地方主政者不必为统计造假担责,如此,统计造假长期泛滥便势所必然。

有很多人认为,统计造假的根源在于“官出数字,数字出官”,所以应当改革干部考核方式,淡化GDP考核。这种说法确有其道理,但也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考核机制是一回事,统计造假是另一回事,即使考核机制不尽合理,“实事求是”也是统计工作应当坚守的底线,考核机制问题绝不是统计造假的借口。

偶然被曝光的统计造假恐怕只是冰山一角。要真正实现对统计造假“零容忍”,一方面要加大统计复查、核查的力度,提高造假行为被发现的几率;另一方面要加大责任追究的力度,既要处罚直接造假者,更要处罚幕后的授意者、指使者。既然统计造假是一种腐败,我们就应该拿出更大的决心和诚意,像打击腐败那样打击统计造假行为。

杠杆率新规有助提高银行经营安全水平

莫开伟

银监会近日将重新修订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将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一级资本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杠杆率水平越高,表明商业银行资本越充足,抵御风险能力越强。此次银监会颁布杠杆率新规,业内专家普遍认为,与资本充足性监管一道共同作用于资产风险,对于未来我国商业银行在开展表外业务、采用更为高级内部模型法与高级计量法的同时有效约束监管套利、降低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性,乃至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

对此,笔者认为,从此次颁布实施《办法》内容看,对提高控制商业银行杠杆化程度、确保我国银行业安全运行具有积极作用。

首先,《办法》没有带来商业银行资本增加压力,且绝大部分银行能达标,有利于及时推行并广泛实施,能有效推进与国际监管要求接轨。

按规定,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据银监会透露,修订后《办法》没有提高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要求。且定量测算结果显示,根据修订后的《办法》,我国商业银行总体上杠杆率水平有所提升。且尽管我国银行监管依据巴塞尔委员会要求实施了“风险加权资本比例”取代“杠杆率”,成为最重要资本监管指标,新资本协议允许商业银行使用内部评级体系以及风险模型计量监管资本。与杠杆率相比,资本充足率的含量更加丰富,反映风险更为全面,有助于实现风险为本的监管目标,但这并不否认杠杆率的补充作用。因此,按照2014年1月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杠杆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订并公布实施《办法》,具有简单直观、便于监管的特性,不仅有助于我国银行相关监管规定与国际监管要求接轨,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银行经营安全性。

其次,《办法》在维持原有基本框架和杠杆率监管要求基础上,对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贸易融资等表外项目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等敞口的计量方法,更有利于防范商业银行表外资产业务风险,使银行业整体保持表外经营扩张行为。

例如,修订后的《办法》不再要求除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以外的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其他表外项目均采用100%的信用转换系数,而是根据具体项目,分别采用10%、20%、50%和100%的信用转换系数;在表外项目处理上,由原《办法》规定按照100%的信用转换系数计算过渡到修订后《办法》将表外项目计量方法调整为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规定的信用风险权重法下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计算。此外,在衍生产品资产和证券融资交易资产计量中,修订后的《办法》都作出了新的计量方法和按会计准则规定计算,对防范化解表外资产风险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再次,《办法》对杠杆率披露要求

更明确、更严格,有利于监管部门及时发现银行经营风险,采取更为有力的监管措施,从而防范商业银行陷入破产危局。

修订后《办法》规定境内外已经上市的商业银行,以及未上市但上一年年末并表总资产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按季披露杠杆率指标信息,每半年按照规定模板披露杠杆率相关信息;其他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杠杆率指标信息。这样便于银监会采取严格纠正措施,要求商业银行限期补充一级资本,控制表内外资产增长速度,降低表内外资产规模。且对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相应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措施。这不仅有助于商业银行主动按杠杆率要求控制经营风险,更能提高监管当局监管效能。

沪指节前实现六连阳



朱慧卿/图

不能以个案看待 每顿宴请超10万元

冯海宁

部分央企的公款吃喝问题严重到什么程度?据媒体报道,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是周永康执掌中石油的那个年代,每顿宴请消费没有低于10万元,而且,这样的宴请几乎每天都要发生。

其实,几乎每一家央企过去都存在公款吃喝,有的被曝光,有的未被曝光。而中石油多次被曝光,例如,2013年央视暗访曝光中石化服务员的称:“我们是中石油的,不会有人来检查,我们自己领导都来这吃饭,没事。”中纪委也称:中石化兰州石化销售部部长大吃大喝。

作为特大型国企,尽管一些公务宴请、迎来送往是不可避免的,但很多公款宴请不是为了企业业绩,而是中石油领导自己在大吃大喝,很多公款宴请是超标准的,是毫无节制地浪费国有资产。从某种程度上说,中石油更像是“中吃油”——吃喝成为中石油的重要部分。

从上世纪90年代到十八大之前,公款吃喝在中石油一直很猖獗。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以及针对中石油的反腐风暴,才让中石油有所收敛,但不等于中石油超标吃喝从此彻底禁绝,

恐怕是以更隐蔽的方式继续存在。

如今,“中石油在周永康执掌时期每顿宴请超10万元”的消息,虽然是上世纪90年代的事,但仍需要引起我们重视,要研究如何预防这类现象重演。

笔者以为,要想防止这类腐败现象重演,除了继续有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强化体制内外监督、加强专项巡视外,更应该摸清中石油这些年来在公款吃喝方面花费多少,以及公款吃喝的主要场所、报销方式、违规情况等,只有如此,国企吃喝腐败才能引起我们进一步重视。

因此,有必要对中石油的吃喝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并鼓励企业职工和公众积极举报,以便彻底摸清中石油一共“吃”了多少国资。公众作为中石油的出资人,有权知道中石油吃喝账目。而反腐败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也需要根据审计、调查情况进一步完善监督和治理。

每顿宴请超10万元,相信这只是中石油、央企公款吃喝的冰山一角,不能反映中石油公款吃喝的全貌。只有彻底搞清楚中石油的公款吃喝问题,无论是对中石油还是对其他央企改革,才有积极意义,因此,我们不能只停留在对个案的关注。